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含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

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含税)。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成立日期: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创建，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业务信息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4、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宇	1996年	2012年	2011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忆	2019年	2015年	2011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许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亦未曾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立信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立信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8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95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

7、会议地点: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265A0372a号)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3102500000043)
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51XY202304065001)
4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265A0384a号)
5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7,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521202300000041)
6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401202300000019)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1.00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0.00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1.00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206,708.71	5,521,393.43
总负债	2,919,688.43	4,130,308.93
净资产	1,287,020.28	1,391,084.5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196,544.52	1,916,105.49
净利润	7,063.98	3,209.16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573,369.72	481,926.63
总负债	439,361.74	247,091.64
净资产	134,007.98	234,834.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26,777.78	164,979.42
净利润	10,741.22	58.19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桐城国轩100%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9,819.96	869,083.78
总负债	230,385.28	604,633.98
净资产	109,434.68	264,449.7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337.94	263,191.77
净利润	8,795.57	839.11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锂业”)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储、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与贸易；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锂等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稳层等建筑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锂业55%股权，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融投资合伙”)持有其35%股权，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10%股权。

宜春国轩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51,439.63	89,655.89
总负债	29,144.35	66,518.96
净资产	22,295.27	23,136.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32.50	1,641.70
净利润	-243.51	841.66

宜春国轩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新融投资合伙因其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无法为宜春国轩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本次对宜春国轩锂业按照100%比例进行担保。新融投资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宜春国轩锂业35%的股权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风险承担责任并承认公司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权。综上，宜春国轩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宜春国轩锂业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265A0372a号、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265A0384a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一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主合同二: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二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和主合同二，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的债权范围之内。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3102500000043)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BC2023102500000017的《授信额度协议》，包括上述所列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51XY202304065001)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申请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551XY2023040650号的《授信协议》，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保证人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务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52120230000004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2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401202300000019)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910,971.1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60,483.6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9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5,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5,64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2023年11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的50%(公告编号:2018-110、2018-112、2018-123)。

2、公司自2018年8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月16日股份回购完毕，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751,56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6,912.2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2,617,876股，对应的认购资金总额为80,123,513元，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12,617,876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7,570,8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1月18日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在存续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置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如有)，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年11月12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不低于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不低于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3.本次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比例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7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00	25.44%	102,750,000	25.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00,000	74.56%	298,250,000	74.38%
总股本	401,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00	25.44%	102,500,000	25.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00,000	74.56%	298,500,000	74.44%
总股本	401,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分别以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92,728.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78,238.44万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43%、0.52%，占比均较小。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增减持股份的可能性，若后期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及授权事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